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建議採納經更新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有鑑於員工對本集團運作及發展的持續支持及貢獻，建議終止其目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經更新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挽留及鼓勵員工之獎勵，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經更新計劃之條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經更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讓受託人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或董事會知會受託人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股份實行經更新計劃，惟於行使所有獲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根據經更新計劃可能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經更新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於採納該計劃後，合共9,970,000股有限制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授予該計劃項下40名經甄選僱員，而7,806,000股有限制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由受託人就該計劃於市場上購入。

由於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該計劃，並透過採納經更新計劃重續，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經更新計劃之條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更新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計劃規則概要載於下文本公佈最後部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更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讓受託人購入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或董事會知會受託人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股份上限實行經更新計劃，惟於行使所有獲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根據經更新計劃可能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為提高本公司管理的透明度，該建議將提呈股東審批。

為免誤會，此經更新計劃將不會增發任何新股。

建議採納經更新計劃之理由

董事堅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本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建議重續該計劃，使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股東之財富有效聯繫。根據經更新計劃作出之獎勵使經甄選僱員能夠透過經更新計劃下之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聯繫起來。用作獎勵的有限制股份將繼續按與僱員及╱或本集團表現直接相關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及獎勵。根據經更新計劃(倘獲採納)作出獎勵亦將附帶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經更新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之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增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行政管理

經更新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有限制股份而導致董事會在經更新計劃期間內授出之有限制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董事會知會受託人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惟於行使所有獲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根據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根據經更新計劃可能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前述規限下,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經更新計劃獎勵之有限制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有限制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付款購買股份。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經甄選僱員,並釐定將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於市場內購入董事會所指定授出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須持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

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並獲賦予構成獎勵主題之股份之權利後,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授予但未歸屬的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於支付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購入經更新計劃之其他股份。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僱員有關之有限制股份不得按下文所述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於有限制股份原定應歸屬予彼當日不再屬集團公司之僱員；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指定之主要表現指標或其他條件；

- 若該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有限制股份簽妥並交回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及

- 若該經甄選僱員逝世。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經甄選僱員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ii)僱用該經甄選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屬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在任何情況下，已授出之相關有限制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經更新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經甄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經甄選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並交回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之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經更新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見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有限制股份將於控制權之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自動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授出有限制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經考慮董事會建議後，酌情以信託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有限制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有限制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期限及終止

經更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充足執行力效用,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為期十年,而該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僱員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已授出之有限制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僱員。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經更新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經更新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期限」	指	經更新計劃有效之期間,除非董事會另有訂明,否則經更新計劃之年期為十年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授出有限制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需或權宜而居於當地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重續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有限制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具計劃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未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已授出有限制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管治經更新計劃運作之規則
「經甄選僱員」	指	董事會甄選之本集團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或經更新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當日止期間： (a)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之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之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c) 受託人可能獲本公司通知經更新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受託人」	指	受託人(即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由董事會委任管理該計劃或經更新計劃，並將以經甄選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